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272号

关于对潭头镇大王庙村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潭头镇大王庙村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潭头镇大王庙村，娃娃桥-四合院-文昌桥沿线环境整治，排水渠整治，路面片石修复、铺装，透水砖铺装，沥青、水泥路面铺装，新建拦河坝、桥两侧栏杆修复提升和文化内容填

充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二、评审范围

包括建设单位送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二）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工程施工图纸、预算书及相关情况说明。

（三）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4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168.96万元，审定造价154.79万元，审减14.17万元，审减率8.39%。

五、审减原因

（一）挡墙、排水渠、拦河坝等审减8.3万元。沥青、砼道路、石材及透水砖路面修复、路沿石、护栏修复、树池坐凳等审减6.86万元。文化填充、景观墙等审减1.9万元。

（二）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增加5万元预备费。

(三) 以上增、减相抵后，影响安文费、规费、税金等减少 2.01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共计取 5 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 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